# 2023年分配合同权利 股权分配合同书(精选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分配合同权利篇一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甲, 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 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 围及性质

- 1、公司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
- 2、住 所:

- 3、法定代表人:
- 4、注册资本: 元
- 5、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 6、性 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 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 总投资额为 元, 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 其中:

- 1、启动资金 元
- (1) 甲方出资 元, 占启动资金的50%:
- (2) 乙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的50%;
-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 2、注册资金(本)元
-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 (2)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 (3) 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 (1)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 (3) 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 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 (1) 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 乙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 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 (1)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 四、资金、财务管理

-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 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 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 五、盈亏分配

-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元。

####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官。
- 3、增资: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 (1), 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 (2), 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 (3),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本协议解除后:
-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 八、违约责任

-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 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
-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九、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中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时间:
分配合同权利篇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共x方出资设立有限公司,于年x月签订本协议。
1公司名称和住所
1.1公司名称:
1. 2公司住所:
2公司经营范围:
3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x万元
4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
5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5.1股东权利:
5.1.1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5.1.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5.1.3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
- 5.1.4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 5.1.5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5.1.6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 5.1.7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5.1.8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 5.2股东义务:
- 5.2.1遵守公司《章程》;
- 5.2.2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5.2.3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比列)承担公司的债务;
- 5.2.4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备注:所有股东在签属该协议日起x年内无特殊情况下不得退股,否则所持股份将自动贬值为当下股值的\_%被公司收回,由股东会管理。)
- 6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6.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
- 6.2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 6.3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

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7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7.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7.1.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7.1.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长、董事的报酬事项;
- 7.1.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7.1.4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 7.1.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7.1.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1.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1.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1.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1.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7.1.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7.1.12修改公司章程。
- 7.1.13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 7.1.14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7.1.15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 召开\_\_\_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x年召开一次,临 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董事或 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
- 7.1.16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 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 被委托人全权履行董事长的职权。
- 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而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 7.2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x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 董事会职权:

- 7.2.1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猜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7.2.2执行股东会决议:
- 7.2.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7.2.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7.2.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2.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2.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2.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2.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3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7.3.2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7.3.3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7.3.4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特。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次由副董事长和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 7.3.5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7.4公司设执行总经理1名,副总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7.4.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7.4.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7.4.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7.4.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4.5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执行总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 7.5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7.5.1检查公司财务;
- 7.5.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 7.5.6公司董事长、董事、执行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8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据书面报告,并应于第二年x月\_x日前送交各股东。
- 9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9.2股东会决议解散:
- 9.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9.4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9.5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 9.6宣告破产。
- 9.7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全体股东盖章(签名): 年月日

经典的股权分配合同书

# 分配合同权利篇三

指定代表:	_陈全进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	码:	
一 公司股权分配比例			
二 公司股权说明			
(一)原始股权			
1 原始股权为公司起源者	<b></b> 折有股权,艮	叩为投资方。	拥有者有

- 权决议公司其余股权分配及规划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同时也需承担公司运营期间的亏损。
- 2 原始股权为资金入股形式获取股权,占总公司股权的60%。
- 3 原始股权拥有者拥有1.5倍同等股权公司固定资产。
- 4 原始股权拥有者必须参与公司整体运营,具体薪资给付方式由股东决议确定。如无参与运营者,则不享有同等股权分红。
- 5 原始股权不得出售或是转让予第三方。如有特殊情况需由股东会议表决后,用决议方式处理。
- 6 公司资金预算
- 7 股权测算: \_\_\_\_\_ 元/股

### (二)技术股权

- 1 技术股权为公司得力干将拥有股权,即为技术干股。拥有者有权参与股东会决议,为公司今后发展提供宝贵建议。但不承担公司运营期间的亏损。
- 2 技术股权拥有者需在任才享有同等股权分红。离职者则立即失效。
- 3 技术股权不得出售或是转让予第三方。
- 4 技术股权最多占有公司股权 %。
- (三)风险股权
- 1 风险股权为公司法人所有。即为承担公司运营期间可能出现的商业风险、经济风险及政治风险等所得。
- 2 风险股权不得出售或是转让予第三方。
- 三 入股形式

第一种形式: \_\_\_\_\_\_资金入股,即原始股权。资金入股遵循甲方出资入股最终拥有股权必须少于乙方拥有实际股权。

第二种形式: \_\_\_\_\_\_技术入股,即技术股权。任何岗位人员获取技术股权每人每部门或是每项技术最多都不得超过公司股权的10%。

备注: \_\_\_\_\_以上任何一种入股方式,都必须严格按照股权分配比例执行。

四 合作方式
第一:
第种方式入股乙方公司。
第二:
第三:甲方签字确认:
五 争议解决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可请求第三方协调解决。
2、凡因个人原因引起的争议,由股东会议决议处理。任何损失或是严重后果,一切均有肇事者承担。
六 补充协议
七 备注
本《股权分配协议》在法律允许的最终解释权归乙方公司所有。
分配合同权利篇四
本协议在以下当事人之间签署: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甲乙双方就投资合作经营 达成如下投资合作协议:
一、投资合作背景
1.1、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二、合作与投资
2.1、合作方式
甲乙共同投资, 共负风险, 共享利润.
2.2、投资及比例
2.2.1 甲乙双方各自投资额及比例如下:
甲方% 股, 乙方%股。
三、收益分配
3.1 利润分配比例
3.1.1 双方经营 期间的收益分配以双方实际投资的比例予以分配。
3.1.2 利润分配计算及时间
3.1.3核算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时,双方均同意把 公司前期负债支付完毕之后再分配收益。
3.3 前期负债的偿还

## 四、转让投资或股权份额

- 1、不论双方是否作为股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双方均不得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份额。
- 2、本协议生效之后,一方要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份额,需 提前15日通知其它合作方且取得其它合作方的书面同意,其 它合作方有优先认购权。在其它合作方既不同意转让投资或 转让股权、也不认购所转让的投资或股权份额时,转让方可 以向双方之外的他方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份额。

### 五、合作经营管理

2、合作经营期间的公司管理、业务拓展、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配备及薪资等事项及其它重大问题由双方共同决定。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商讨规定。

### 七、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并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在参照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时,双方均享有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的权利和承担关于股东的义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至郴州市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八、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

나 면 됐으면 나	
协议签署地:	

# 分配合同权利篇五

中 <i>刀</i> :    ,	甲方:	,性别	,年龄	,身份证	号
-------------------	-----	-----	-----	------	---

码;(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性别, 年龄_ 码;(以下简称乙方)	,	身份证号
丙方:,性别,年龄_ 码;(以下简称丙方)	,	身份证号
甲、乙,丙叁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开的原则,决定对甲乙丙叁方的美容院实现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股的经营宗旨		
精诚团结,共同发展。		
第二条 合股的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 合股经营期限		
合股经营期限为年,自 月日起,至年	年 月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总股本:甲乙丙叁方协商,根据目前下展角度考虑,决定首期对该美发院的总股股的经营期间各合股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割,合同终止时,各合股人的出资仍为个返还。	本投入为 ,不得随	万元;合 意请求分

2、股权分配: 经协商, 甲方股权占总股份的, 投资金额为万 元;乙方股权占总股本的, 丙方投资金额为 万元方股权占总 股份的,投资金额为万元。利润分配及后续投入均以此为依 据。

3、入股形式:甲方以现金形式注入,乙方以现金注入;丙方以现金注入该店的所有权归叁方共同拥有。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 1、盈余分配,以年度核算为依据,按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双方可协商留有一定的资金用于发展该美容院(留每月盈余缴房租)。
- 2、债务承担: 合股债务先由合股财产偿还,合股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股人的合股协议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股,退股,出资的转让

1、入股:需承认本协议;需经全体合股人同意;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股人造成损失的,在视为无效的同时还要给予赔偿。

3、转让的股份需合股人同意,否则视为无效。

第七条 合股负责人及其他合股人的权利和义务

合股人的义务:维护共同的利益,热心合股事业;努力奋斗, 全力以赴,共创合股财富;服从各项决议,带头执行各项规章 制度,起表率作用;以诚相待,求大同存小异。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合股人同意,不得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 2、禁止合股人在任何场所做有损合股人利益的事宜。
- 3、针对个人言行违背合股事业,干扰合股经营的正常秩序。

第九条 合股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合股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合伙期届满;全体合股人同意终止合股关系;合股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合股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股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股的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由全体合股人签约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的事宜,应由合股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股人各执一份。

合股人: 印) 合股人:				(按手
公正当事人:	身份证	正号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分配合同权利篇	六			
乙方:				
丙方:				

一、投资合作背景
1.1、广告公司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二、合作与投资
2.1、合作方式
三方共同投资, 共负风险, 共享利润。
2.2、投资及比例
2.2.1 三方各自投资额及比例如下:
2.2.2三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投资款缴纳于深圳市某某公司,由深圳市某某公司分别向三方出具财务收据。
三、收益分配
3.1 利润分配比例
3.1.1 三方经营公司期间的收益分配以三方实际投资的比例予以分配。
3.1.2 利润分配计算及时间
3.1.2.1依照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所规定提取相应的发展基金或公益金等之后予以核算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3.1.2.2核算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时,三方均同意把深圳市某某公司前期负债支付完毕之后再分配收益。

3.1.2.3 每半年核算一次公司可分配利润并予以分配。

3.2 前期负债的项目

3.2.1		
. , , , , , , , , , , ,	深圳市某某公司的 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万元整)	实际经营权和控制权而需 5*万元(大
3 7 3		

- 3.3 前期负债的偿还
- 3.3.2 乙丙两方均予以认可,以支付给其他股东的同样方式支付上述3.2.3条中约定支付给甲方的费用。
- 四、转让投资或股权份额
- 4.1不论三方是否作为股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三方均不得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份额。
- 4.2 本协议生效之后,一方要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份额,需 提前15日通知其它合作方且取得其它合作方的书面同意,其 它合作方有优先认购权。在其它合作方既不同意转让投资或 转让股权、也不认购所转让的投资或股权份额时,转让方可 以向三方之外的他方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份额。

#### 五、股权变更登记

- 5.1 当本协议3.2条项目费用支付完毕之后,依照附件《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方式以合作三方为股东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5.2 股权变更之后三方的持股比例与三方的出资比例一致。

六、合作经营管理

- 6.1 合作经营期间,由甲方出任法人代表,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6.2 合作经营期间的公司管理、业务拓展、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配备及薪资等事项及其它重大问题由三方共同决定。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商讨规定。
- 6.2.1
- 6.2.2
- 9.2.3

七、未尽事宜

民办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	_ 学校
第三条 学校性质:	_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
第四条 办学宗旨:	_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 ¦,培养能力,发展学生

第五条 学校自愿接受 教育局、 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学校地址:。
第二章 办学机构
第七条 办学规模:学校占地面积 m2;建筑面积 m2[
第八条 办学层次:九年一贯制学校。
第九条 办学形式: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三年,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董事会成员 人:由 组成, 其中 均从事教育10年以上。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首届董事、董事长由举办者推选产生;董事长的更换由董事会投票选举,全体董事半数通过。更换董事由董事长提名,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通过。
第十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期届满后可连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学校校长;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 审核预算、结算; (五) 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分立、合并、终止。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召开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组成人员提议时。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副董事长2名, 分别是 第十八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 由董事长副董事长代其行使权利。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利: \_\_\_\_\_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 (二) 落实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有关权利。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人数,少数服从多

数;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由董事长作出最后决定。但讨论以下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
- (三)制定发展规划;
- (四)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其他重要变更事项。

第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议,董事长或者指定人员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告之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委托书必须指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的人数须为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够二分之一时,通过的决议无效。如经缺席的董事追认的人数超过二分之一时。其决议有效。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校长一名,校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五条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以下职权:

-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

Jr. 4.1	1	
章制		•
무매기	ノス	,

-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校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

第四章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_\_\_\_\_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三)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处罚。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1、 出资人民币 \_\_\_\_\_元,以 形式出资;2、 出资人民币 \_\_\_\_元,以 形式出资;3、 出资人民币 \_\_\_\_元,以 形式出资;以上资金均已全部到位。

第三十条 学校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校园校舍建设、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职员工工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险费,教师培训,教育教研活动,招生宣传,备用流动资金等。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校的资产。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各项费用, 收取的费用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十二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依法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财务会计报告交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校的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政府财税部门的监督,接受法定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

第六章 办学结余及分配

第三十五条 学校有办学结余的情况下,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三十六条 办学结余是指学校扣除办学成本等形式的年度净收益,扣除社会捐助、国家资助的资产,并依法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25%比例预留发展资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须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十七条 取得合理回报的时间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提取的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十九条 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由董事会依法决定,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在确定取得 合理回报比例决定作出之日15日内,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 的与其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有关的资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 第四

十条 学校完成宗旨要求,自行终止,或者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举办者提出终止提议,经办学董事会同意并报请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一条 在终止前,须在审批机关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处理所有善后事宜后,向审批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审批机关同意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学校被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资不低债无法继续办学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算。

- (一) 退还学生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交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修改后章程,经审批机关同意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福民学校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 法规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审批、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学校董事会成员签名: \_\_\_\_\_